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第 412 章)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第 445 章)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1 號)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11 號)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對六條關乎知識產權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

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一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二十四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提述“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本會議的意見。至於提述英國法令之處，則建議代以對本地法例的提述。

5. 以下修訂須特別注意 一

- (a) 《商標條例》第 2 條中，有關“印章”的定義現予修訂，刪除對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當

日或以前存放在香港商標註冊處處長的處長印章的描述，因為所描述的印章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已由新印章取代。此外，該條例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以前蓋上香港商標註冊處印章的文件的有效期方面，加入保留條文。

- (b) 《商標條例》第 37(2A)及 41A(4)條中提述“國家或領域”之處，以及第 87(2)條中提述“國家”之處，分別修改為提述“國家、領域或地方”及“國家或地方”，以闡明這些提述包括中國內地。
- (c) 《商標條例》第 84 及 85 條，其中就聯合王國註冊紀錄冊的記項的證據，及聯合王國專利局總監作出記項或辦理事情的證據作出規定。在該兩條中對“聯合王國註冊紀錄冊”及“聯合王國專利局總監”的提述現予廢除，以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此外，該條例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以前由聯合王國專利局總監發出的該等文書的有效性或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或價值方面，加入保留條文。
- (d) 《商標條例》第 88 條及《商標規則》第 4 條就使用皇室徽號的約束，以及就商標上有皇室徽號等方面作出規定。該兩項條文現予廢除，以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商標規則》第 3(b)條亦基於同樣理由予以廢除。
- (e) 《版權條例》第 131(7)、132(i)及 133(11)、(12) (i)及(14)條中提述“官方”之處，修改為提述“政府”，這是由於立法的原意是獲授權人員根據該條例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應沒收歸予政府。

- (f)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現予修訂，以涵蓋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憲報刊登的條例草案。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 12 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918 7482 或傳真 2869 4420，向工商局助理局長黃宗殷先生查詢。

工商局

檔案編號：TIB CR 43/18/3

[#14\adapt-bill111-leg-brf-chin]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 3. | 對條例的修訂 | 1 |
| 附表 1 | 《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1 |
| 附表 2 |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 5 |
| 附表 3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 5 |
| 附表 4 | 《專利條例》 | 6 |
| 附表 5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 7 |
| 附表 6 | 《版權條例》 | 7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商標條例》

1. 《商標條例》（第43章）第2(1)條現予修訂—

- (a) 在“處長”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印章”的定義中，廢除“處長印章”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2. 第 13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6) (a) 款中，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國”；
- (b) 在第 (7) 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a)(ii)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聯合王國除外)”。

3. 第 1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37 (2A) (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領域”而代以“、領域或地方”。

5. 第 41A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領域”而代以“、領域或地方”。

6. 第 5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84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或聯合王國”起至“專利局的印章的，均”為止的所有字句。
8. 第 8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聯合王國專利局總監”。
9. 在第 86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使用皇室徽號的約束”。
10. 第 87（2）（a）及（c）條現予修訂，在所有“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11. 第 88 條現予廢除。
12. 第 90（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現加入—

“93. 保留條文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1999 年第 號）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不得影響以下文書的有效性，或該等文書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或價值—

- （a） 看來是由處長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核證，並蓋上處長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使用的印章的註冊紀錄冊記項或摘錄印刷本或抄錄本；
- （b） 看來是由處長就其獲授權作出的記項或辦理的事宜或事情而簽署，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發出的證明書；

- (c) 蓋上處長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使用的印章的其他文件；
- (d) 看來是由聯合王國專利局總監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核證，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蓋上該專利局的印章的註冊紀錄冊記項或摘錄印刷本或抄錄本；或
- (e) 看來是由聯合王國專利局總監就其獲授權作出的記項或辦理的事宜或事情而簽署，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發出的證明書。”。

14.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聯合王圖除外)”而代以“(中國除外)”；
- (b) 廢除“中國”；
- (c) 加入“聯合王國”。

《商標規則》

- 15. 《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第 3(1)(b)條現予廢除。
- 16. 第 4 條現予廢除。

附表 2

[第 3 條]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1.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3

[第 3 條]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1.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在第 24（2）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專利條例》

1.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3（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39（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6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69（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26（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158（1）條現予修訂—
 - （a）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5

[第 3 條]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1.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相應外觀設計”的定義中,廢除“《1988 年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1988c. 48 U.K.) 第 I 部”而代以“《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II 部”。
2.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3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6

[第 3 條]

《版權條例》

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9(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17(8)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5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56 (4)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58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91 (4) (d) 及 (7) (a)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94 (1) (b)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115 (2) (b)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12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1. 第 1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2. 第 12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13.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4)、(5) 及 (6) 款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 (7) 款中—

(i)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4. 第 132 (i)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5. 第 13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2)、(3)、(5)、(6)、(8) 及 (9) 款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b) 在第 (11) 及 (12) (i) 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c) 在第 (14)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i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6. 第 136 (2) 及 (3) (f)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7. 第 13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8. 第 13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9. 第 139 (1)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0. 第 14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1.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2. 第 14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3. 第 169（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4. 第 170（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5. 第 177（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6. 第 180（1）、（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7. 在第 182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8. 第 182（6）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9. 第 18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0. 第 18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如條例草案於某公曆年首次在憲報刊登，則本條例所指的版權由條例草案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存在，而—

- （a） 在條例草案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憲報刊登的情況下一
 - （i） 該項版權存在直至該條例草案獲得批准為止；或
 - （ii） 如該條例草案沒有獲得批准，則該項版權存在直至自該年年終起計的 50 年期間完結為止；及
- （b） 在條例草案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在憲報刊登的情況下一
 - （i） 該項版權存在直至行政長官簽署該條例草案為止；或
 - （ii） 如行政長官沒有簽署該條例草案，則該項版權存在直至自該年年終起計的 50 年期間完結為止。”；

(c) 在第(5)、(6)及(7)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1. 第 18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2. 第 188 (2)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3. 第 190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34. 第 192 (1) (c)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5.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的定義而代以—

““關長”(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及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36. 第 19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7. 第 236 (1)、(2)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8. 第 238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9. 第 24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0. 第 263 (2) 及 (3) (f)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1. 第 26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2. 第 26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3. 第 266 (1)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4. 第 26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5. 第 26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6. 第 269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7. 第 27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48. 第 27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9. 第 27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50. 附表 2 現予修訂一

- (a) 在第 13 (7) 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 34 (1) 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第 37 (1) 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6)。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 |
|--------------------------------|------|
| 《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 (第 412 章) | 附表 2 |
|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 附表 6 |
|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 附表 4 |
|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 附表 1 |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 附表 5 |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條例》 (第 445 章) | 附表 3 |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草案第 2 條)。